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万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万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万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中华、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	*ST交投	股票代码	002200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万中华、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5.0000	1.00%	
合 计	185.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1,288.0000	6.99%	1,103.0000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0000	6.99%	1,103.0000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6月17日，万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8.00%，未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首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时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按照此规定，本次减持后，万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6.备查文件				
万中华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